

如何减流程、补短板、护安全

——三部门解读《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热点问题

新华社记者 姜琳 彭韵佳 白阳

社保经办服务是社会保险体系的“最后一公里”。聚焦群众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近日公布的《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在简化流程便捷办理、补齐短板优化服务、维护社保基金安全等方面作出了哪些新规定？4日举办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作出了权威解答。

简化流程推动“便捷办”“高效办”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社保经办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比如证明材料偏多、转移接续不畅、经办时限不明确、基金跑冒滴漏等，需要从法律制度上对社保经办加以细化和完善。

“条例明确要求通过加强信息共享、减少证明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以及对特殊群体提供人性化、个性化服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李忠在吹风会上表示。

条例规定，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条例还提出，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翟立介绍，全国利用数据比对和自助手段完成社保认证的比例已经超过了70%。

规范医保经办、优化医保服务也是条例规定的一项重要内容。

“国家医保局前期已经制定了医保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统一了28项医保常用业务的服务标准，规范了办事环节和办结时限。”国家医疗保障

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清单和操作规范，推进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积极推进实现医保服务“同城通办”；同时加快推进医保服务“网上办”“掌上办”，提升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

司法部立法三局负责人张迅介绍，《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更多惠民政策“补短板”“优服务”

医保事关人民生命健康，受到群众高度关注。

国家医保局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负责人隆学文介绍，截至8月底，全国定点医药机构达到107.8万家，比去年增加了10余万家。其中，定点医疗机构59.4万家，定点零售药店48.4万家。按照条例关于优化服务的要求，下一步将继续扩大医保定点覆盖范围，从而方便群众就近看病购药。

同时，国家医保局将进一步扩大

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的覆盖面。记者从发布会获悉，截至8月底，全国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数量已达到47.51万家，比去年底增长45.33%。

“2023年前8个月新增异地就医备案1168.82万人次，比去年同期增长55.39%。”黄华波说，目前所有参保人都可以进行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急诊抢救人员视同已经备案。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也表示将在扩大社保覆盖面上精准发力，更好

兜住兜牢民生底线。

李忠表示，部分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等人群没有纳入社会保障，还存在“漏保”“脱保”“断保”的情况。下一步要落实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户籍限制，组织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在工伤保险方面，积极推进基层

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加快职业人群工伤保险制度全覆盖。自2022年7月起，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首批试点在七省份的美团、饿了么、闪送等7家平台企业开展。

“截至2023年7月底，7个试点省份参加职业伤害保障的人数达到615万人，我们还将不断探索完善，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李忠说。

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看病钱”

安全是社保经办的底线要求。条例对于防止基金跑冒滴漏、打击欺诈骗保、保障基金安全作出了明确规定。

条例规定，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保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

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条例还要求加强社保经办机构内部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负责人谭超运介绍，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基金

账户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社保登记和待遇享受等情况核查处理。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是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管理措施。

今年上半年，全国医保经办机构累计核查定点医药机构达到46.23万家，共协议处理14.59万家，挽回医

保基金损失51.38亿元。

隆学文表示，下一步将进一步优化“两定机构”申请条件、完善评估流程，同时制定全国统一的医保服务协议范本，健全定点医药机构准入、退出和绩效考核等机制，加强违约行为处理，坚决守好人民群众的“看病钱”。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3年9月14日14时30分，在我公司会议室通过山拍平台（http://www.shanpaiming.com/）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对以下标的进行第三次公开现状拍卖：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担保权及抵押权，竞买保证金300万元。
对以上标的，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9月14日10时前到我公司了解标的情况，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凭证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上述债权所涉及的借款人、担保人的亲属及利害关系人不得参与竞买）。
特别提示：
1. 本次拍卖上述债权的当事人、已知的担保权人、租赁占用人、优先购买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视为作弃权处理，届时请参加拍卖会，如逾期则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2. 竞买人受让债权后，对该债权按原借款合同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由于法律政策导向的不确定性，存在无法享有的法律风险。
3. 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其受让的债权及其权利，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竞买人预期利益无法实现的风险，包括债务人、担保人已经破产、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下落不明等情形。
4. 请各竞买人在报名前详细阅读相关材料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和一切已知和未知的瑕疵。
5. 公告的数据仅供参考，如与协议、合同或最终生效的法律文书不符，不得以此为由否定处置行为，降低成交价。
6. 以上标的物所涉及的一切相关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清场、过户或变更的，由竞买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委托实现债权的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联系电话：15153836777（李经理） 15022809979（张经理）
公司地址：泰安市双龙湖新城滨河西路1003号 山东宏泽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农商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
标的1：借款人颜丙生，借款余额20000元及其附属权利。
标的2：借款人宁建峰，借款余额1元及其附属权利。
有意竞买人请携带有效证明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到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地址：宁阳县七贤路944号）了解拟处置债权的基本情况，具体拍卖时间见后续刊登的拍卖公告。
以上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宁阳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人：周主任 联系电话：0538-5688230；
监督举报电话：0538-5688216。
债权转让公告期3天。
山东宁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债权转让公告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岳农商行”）拟对下列债权资产进行转让：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债务人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担保权及抵押权，详情请如下：
1. 借款单位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贷款余额16899902.07元，贷款期限2019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18日，担保方式为抵押。
2. 借款单位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贷款余额1100万元，贷款期限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8月27日，担保方式为抵押。
3. 借款单位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贷款余额610万元，贷款期限2020年9月7日至2023年9月2日，担保方式为抵押。
抵押物为泰安神州交通器材有限公司名下泰安京福高速公路以西、泰东路以北的房产一至五层房屋一处。
以上3笔债权另追加周广宇、徐袖玲两人提供保证担保。
除前述上述主从债务人及相关法律责任人立即履行还款义务，并欢迎符合规定的境内外投资者于2023年9月14日10时前管理上述债权购买事宜。以上交易的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岱岳农商行内部人员、国家工作人员、原债务人企业管理层及参与转让业务的律师、评估师等关联人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该资产。
联系人：侯经理 联系电话：15550603966；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财源街90号；
对排斥、阻挠或提出异议的举报电话（岱岳农商行纪检监察部）：0538-8563156。
特此公告。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国信网络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3年9月20日9时通过山拍平台（网址：http://paimai.cai123.com.cn）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位于新泰市文庙街25号老一中东（原群新东）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02.28㎡，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83860元。
2. 位于新泰市文庙街19号老一中东（原群新东）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27.23㎡，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26000元。
3. 位于新泰市东周路338号（原泰康设计品牌店）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0.74㎡，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20203元。
4. 位于新泰市南大街1486号（原佳佳超市）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17.4㎡，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19660元。
5. 位于新泰市东周路580号应急管理局商业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77.8㎡，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69000元。
6. 位于新泰市南大街1544号一室小北门面（原泰康东兴商厦）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1.61㎡，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7447元。
7. 位于新泰市南大街1544号一室小北门面（原泰康东兴商厦）门头房一年租赁权，建筑面积约31.61㎡，以实际现状为准。参考价7447元。
8. 竞买资格：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及其他组织；2. 竞买人须在现实法律允许范围内自行经营，服从管理，获得租赁权后不得转租。
三、自公告之日起，如有意向竞买，请于2023年9月19日17时前（以实际到账为准）将保证金（每个标的1万元）按照指定账户【名称：泰安国信拍卖有限公司；账号：909050000100045158；开户行：山东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后，凭汇款单、身份证复印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四、款项到账后，竞买人须于公告之日前签署《成交确认书》，并在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清全部成交款项，持《成交确认书》及交款凭证与委托人签署《租赁合同》，办理交接手续，否则承担违约责任。未成交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不计息）。
六、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至买受人自行到标的物所在地勘察。
服务地点：泰安国信拍卖1050号
网站：www.gx-pm.com 邮箱：tagxpm@126.com
联系电话：0538-7238967 13656175173 15758267144
1575826717 15758445161
泰安国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